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明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84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含包裝袋（總毛重0.58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4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確定，至115年3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㈠被告林明平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4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該緩起訴處分於113年11月18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，被告業已履行緩起訴條件，且緩

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屬實。

㈡前開案件扣得之海洛因2包（總毛重0.58公克）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其中一包驗餘淨重0.0733公克，有113年度毒保字第57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051號鑑驗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846號卷第97頁、核交卷第7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